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8〕289号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卓越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59217539F

法定代表人：黄向群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前锋工业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11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及调查取证，发现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行为：

你单位玻璃加工项目在没有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批手续，且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的情况下，主体工程已正式投入生产。

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1) 责令你单位玻璃加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 责令你单位玻璃加工项目须于 30 日内完成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等工作。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期限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单位应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履行上述处理决定，改正违法行为。在被责令改正期间，你单位玻璃加工项目存在违法排污行为的，我局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逾期不改正，你单位玻璃加工项目擅自投入生产或使用的，我局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1 月 16 日